

股票代碼：1702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6
五、臨時動議.....	6
貳、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財務報表.....	10
四、盈餘分配表.....	20
五、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草案.....	21
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草案.....	22
參、附錄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	23
二、本公司現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三、本公司現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2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3
五、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相關資訊.....	34

#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衡陽路 51 號 3 樓基泰國際研訓特區領袖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0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六、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一、10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參閱附件二)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之一～附件三之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948,634 仟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參閱附件四)。

(二)現金股利擬分派新台幣 617,679 仟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10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分配之。

決議：

## 討論事項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公決案。

-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12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30044333 號函，自 105 年度起，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 1 萬人以上的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投票作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的管道之一。
2. 本公司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是 91 年 6 月 7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現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是 103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
3. 配合自 105 年度起採行電子投票，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如下：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二之一、 自 105 年度起，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無)</p>	<p>1. 本條新增。 2.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12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30044333 號函規定辦理。</p>
<p>十一、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電子投票股東對議案無反對或棄權之表示者，得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而視為通過，</p>	<p>十一、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除採投票方式外，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p>	<p>配合自 105 年度起採行電子投票，酌修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依使用委託書有關法令辦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決權。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依使用委託書有關法令辦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十三、 本規則為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三之一、 自 105 年度起，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無)	1. 本條新增。 2.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12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30044333 號函規定辦理。

決議：

##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改選董事案。

- 說明：1. 本屆董事係於 101 年 5 月 9 日股東常會選任，其任期自 101 年 6 月 19 日至 104 年 6 月 18 日止，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其中二人為獨立董事，任期三年。改選後董事任期自 104 年 6 月 19 日至 107 年 6 月 18 日止。
3.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陳定國	美國密西根大學 企業管理博士	淡江大學管理學院 企業經營講座教授 財團法人中華企業研究院學術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 潤泰企業集團總顧問 上海復旦大學、山東大學、浙江大學、 中國石化總公司幹部學院 顧問教授 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管理學院 董事 顧問 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管理學院 榮譽教授	0
林錦獅	淡江大學 會計系畢業	林錦獅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營業報告書

---

### 一、103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本公司 103 年度全年營業額為 2,578,036 仟元，較 102 年度 2,390,240 仟元增加 187,796 仟元(7.9%)。103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14,831,846 仟元，較 102 年度 13,426,115 仟元增加 1,405,731 仟元(10.5%)。103 年度獲利 948,634 仟元，較 102 年之獲利 854,366 仟元增加 94,268 仟元(11%)。103 年度營收及獲利再雙創歷史新高，延續 102 年各事業單位均較 101 年成長的情形下，103 年在集團全體員工上下齊心努力下，各事業單位亦俱較 102 年度成長，其中尤以台灣油脂、急凍熟麵、冰淇淋及大陸油脂事業成長幅度較高。台灣在去年 9 月爆發廢食用油風波後，引起一連串的食安問題，重創了食品產業，本公司一向重視產品品質，有效管理原料的供應來源，獲得消費者的信心與支持，使得台灣油脂事業在逆勢的環境中仍獲得成長。

在財務收支方面，103 年負債總額 5,046,640 仟元，負債比率 49.8%，較 102 年負債總額 4,300,811 仟元，負債比率 49.0%，金額增加了 745,829 仟元，比率只增加 0.8%。在合併報表方面，103 年負債總額 11,661,736 仟元，負債比率 68.9%，較 102 年負債總額 8,630,899 仟元，負債比率 65.1%，金額增加 3,030,837 仟元，比率增加 3.8%。由營業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有 1,707,004 仟元，雖負債比例增加，但流動比例由 102 年度的 123.3%提高為 103 年度的 137.5%，顯示整體的財務狀況尚為良好。

在研究發展方面，家品事業生產的水晶肥皂系列產品，由於堅持天然油脂製造、無添加的主張，受到消費大眾的肯定。102 年推出的水晶葡萄柚籽抗菌系列產品於去年 6 月獲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推薦為防疫產品，提供居家外出全面防疫。冷凍麵糰持續協同客戶研發創造吸引消費者的麵包，如軟式歐包系列等。急凍熟麵新推出北方麵系列，進入全球華人最大中式麵主流市場，獲台北國際牛肉麵節大會比賽指定專用麵。冰淇淋事業除推出新的口味產品之外，並配合客戶推出多種不同口味的霜淇淋，創造風行。常溫米飯事業生產的膳纖熟飯以健康養生為訴求，去年 4 月新產品健康雙麥飯取得國家健康食品認證，為具有調節血脂功效的健康米飯。

## 二、10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南僑大陸油脂事業在顧問式的銷策略下，近五年營收皆有雙位數以上的成長。因應銷售的成長，廣州廠新建油脂第三條生產線於去年六月投入生產行列，產能增加 27%。大陸由於經濟成長，二、三級城市發展快速，大陸油脂事業自去年開始深耕四級城市，今年持續為工作重點。由於銷售持續的成長，上海廠已於今年 3 月 9 日動工，預計 2016 年底投入生產，第一期計劃生產油脂、冷凍麵糰及急凍熟麵。

台灣冷凍麵糰事業由於研發能力強，配合客戶的發展，開發其需要的產品，因此再次成為全家鬆餅原料的獨家供應商。由於冷凍麵糰可隨時現烤的特性，深為消費者的喜愛，為諸多大型連鎖客戶青睞合作的對象。台灣去年下半年油脂食安的問題，在南僑一貫的堅持品質的原則下，造成了轉單的效應，銷售明顯提升，因此桃園廠將隨之擴充油脂精製的產能，預計第四季可完成。除此之外家品事業將投入生產美妝護膚產品。台灣餐飲事業點水樓在菜餚方面的研發兼具深度與廣度、美味與服務令消費者讚賞；去年進軍新竹巨城開店，未來將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

南僑自 41 年成立迄今已 63 年，由於對品質與服務一貫的堅持，在各種產品領域皆獲有一席之地。除了向海內外客戶推廣目的之外，並向客戶宣達追求產品的品質，給消費者安全、衛生的飲食環境的決心，去年十月於世貿三館舉辦了“全球夥伴平台展示，包含雲端溯源管理應用示範”展覽，傳達南僑提供一次到位服務的能力。亦由於黑心油風暴，造成烘焙業重創，南僑身為烘焙業上游的主要廠商，毅然再於 12 月底於世貿三館舉辦“全台烘焙伴手禮喜年華”展覽，將烘焙產業的地方文化、品牌故事，觀光、農業、服務業的跨產業結合，首度集結全台代表性品牌廠商，一次完整呈現，提升烘焙業者的銷售機會，為烘焙業者的未來努力。

今年度在全司上下一致的努力，團隊一致的信念與決心下，相信將再創營業的高峰。為股東繼續創造更大的投資利益，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最大的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告係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俞安恬會計師及林秀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 歐 寬



財團法人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職工福利委員會 代表人陳 愷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附件三之二



南通出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六))	\$ 84,016	1	98,78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113,705	1	106,54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396,375	4	349,52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41,527	-	37,94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十六))	25,433	-	5,43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261,522	3	3,088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35,113	4	397,656	5
1410 預付款項	59,599	1	21,19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66	-	1,356	-
<b>流動資產合計</b>	<b>1,419,456</b>	<b>14</b>	<b>1,021,536</b>	<b>12</b>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11,577	-	12,241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及(十六))	27,166	-	57,83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970,354	59	5,016,177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八及九)	2,585,502	26	2,649,554	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88,970	1	-	-
1915 預付設備款	12,323	-	3,65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九)	12,135	-	8,044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8,708,027</b>	<b>86</b>	<b>7,747,507</b>	<b>88</b>
<b>資產總計</b>	<b>\$ 10,127,483</b>	<b>100</b>	<b>\$ 8,769,043</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十六)及九)	\$ 217,012	2	273,448	3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及(十六))	19,994	-	44,951	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十六)及八)	260,033	3	1,059,633	12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六))	152,652	2	121,583	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六)及七)	2,554	-	5,385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六(十六)及七)	290,980	3	255,798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六)及七)	11,662	-	12,802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978	-	4,008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79,496	1	75,833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097	-	7,290	-
<b>流動負債合計</b>	<b>1,068,458</b>	<b>11</b>	<b>1,860,731</b>	<b>22</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十六)及八)	3,329,475	33	1,869,508	2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329,458	3	265,075	3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一))	318,873	3	305,497	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76	-	-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3,978,182</b>	<b>39</b>	<b>2,440,080</b>	<b>27</b>
<b>負債總計</b>	<b>5,046,640</b>	<b>50</b>	<b>4,300,811</b>	<b>49</b>
<b>權益(附註六(二)、(十一)及(十二))：</b>				
股本	2,941,330	29	2,941,330	34
資本公積	424,437	4	332,677	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13,723	2	128,287	1
特別盈餘公積	512,508	5	512,508	6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314,340	13	1,050,728	12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0,571	20	1,691,523	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0,304	2	37,681	-
庫藏股票	(5,685)	-	(4,865)	-
<b>權益及權益總計</b>	<b>5,080,843</b>	<b>50</b>	<b>4,468,232</b>	<b>51</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0,127,483</b>	<b>100</b>	<b>\$ 8,769,043</b>	<b>100</b>



董事長：



會計主管：



會計主管：

附件三之三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2,578,036	100	2,390,2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十二)及七)	<u>1,709,621</u>	<u>66</u>	<u>1,587,694</u>	<u>65</u>
5910 營業毛利	<u>868,415</u>	<u>34</u>	<u>802,546</u>	<u>35</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十)、(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88,042	19	463,524	19
6200 管理費用	357,207	14	280,35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2,485</u>	<u>2</u>	<u>38,405</u>	<u>2</u>
營業費用合計	<u>887,734</u>	<u>35</u>	<u>782,287</u>	<u>33</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9,319)</u>	<u>(1)</u>	<u>20,259</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八)、(十五)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8,143	1	15,1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313)	(1)	(67,843)	(3)
7050 財務成本	(63,684)	(2)	(57,47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u>1,167,875</u>	<u>45</u>	<u>952,202</u>	<u>4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89,021</u>	<u>43</u>	<u>842,008</u>	<u>36</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69,702	42	862,267	3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121,068</u>	<u>5</u>	<u>7,901</u>	<u>-</u>
8000 本期淨利	<u>948,634</u>	<u>37</u>	<u>854,366</u>	<u>3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及(十二))：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72,623	7	115,835	5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820)	-	(13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1,320)	-	(21,528)	(1)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60,483</u>	<u>7</u>	<u>94,170</u>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09,117</u>	<u>44</u>	<u>948,536</u>	<u>42</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 <u>3.82</u>		\$ <u>3.4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 <u>3.82</u>		\$ <u>3.44</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之四

南僑信託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可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2,941,330	286,797	83,666	512,508	(78,154)	(4,728)	(530,114)	3,767,94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62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45,880	-	-	-	-	-	(248,253)
本期淨利	-	-	-	-	-	-	-	854,3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528)	115,835	(137)	-	94,1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32,838	115,835	(137)	-	948,536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41,330	332,677	128,287	512,508	37,681	(4,865)	(530,114)	4,468,23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5,43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91,760	-	-	-	-	-	(496,506)
本期淨利	-	-	-	-	-	-	-	948,6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320)	172,623	(820)	-	160,4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37,314	172,623	(820)	-	1,109,117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41,330	424,437	213,723	512,508	210,304	(5,685)	(530,114)	5,080,843

註1：董監酬勞8,032千元及員工紅利4,016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30,757千元及員工紅利7,689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之五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069,702	862,267
<b>調整項目：</b>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2,194	110,777
呆帳費用	1,009	811
利息費用	63,684	57,475
利息收入	(1,636)	(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167,875)	(952,2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1	3,07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000	55,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82,273)	(725,1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157)	25,817
應收帳款	(47,856)	(15,1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79)	(3,696)
其他應收款	(20,000)	(3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8,434)	(235)
存貨	(37,457)	(50,961)
預付款項	(38,403)	(5,543)
其他流動資產	(810)	4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13,696)	(49,6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1,069	20,32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31)	2,397
其他應付款	37,115	42,10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40)	2,716
其他流動負債	8,807	(5,9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4,282)	(5,180)
遞延收入	3,663	(9,2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2,401	47,2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1,295)	(2,423)
調整項目合計	(1,323,568)	(727,5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53,866)	134,710
收取之利息	1,636	66
支付之利息	(63,422)	(57,359)
支付之所得稅	(42,715)	(18,444)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358,367)</b>	<b>58,973</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0,66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3,8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8,594)	(209,5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2	67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091)	(3,153)
收取之股利	548,063	195,571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352,516</b>	<b>(16,436)</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6,436)	229,31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4,957)	39,953
舉借長期借款	3,143,659	7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483,292)	(705,33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76	(1,084)
發放現金股利	(588,266)	(294,1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16)	(31,2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767)	11,2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783	87,5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84,016</b>	<b>98,783</b>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新  
林秀仁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附件三之七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七))	\$ 4,461,887	26	2,520,975	19	2,100		1,945,686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七))	50	-	-	2110		99,994	1	44,95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187,029	1	158,676	1	2322	466,463	3	1,107,32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1,505,716	9	1,561,315	12	2120	-	-	2,75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十七))	153,583	1	104,945	1	2150	1,116	-	6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856,898	11	1,781,691	13	2170	663,996	4	646,223
1410 預付款項	194,077	1	92,467	1	2200	1,028,208	6	974,30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9,313	1	93,616	1	2230	171,578	1	106,309
<b>流動資產合計</b>	<u>8,498,553</u>	<u>50</u>	<u>6,313,685</u>	<u>48</u>	<u>2313</u>	<u>282,132</u>	<u>2</u>	<u>241,951</u>
<b>非流動資產：</b>								
1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七))	14,287	-	15,107	-	2399	59,538	-	53,03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27,166	-	75,755	-		6,178,713	37	5,122,59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	7,774,260	46	6,353,212	48	2540	4,297,111	25	2,400,040
1805 商譽(附註六(七))	105,417	1	105,417	1	2550	8,585	-	6,76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7,461	-	24,105	-	2570	605,543	4	538,703
1915 預付設備款	56,046	-	132,078	1	2640	517,934	3	503,32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27,476	1	126,944	1	2670	53,850	-	59,47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283,648	2	112,248	1		5,483,023	32	3,508,300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8,415,761</u>	<u>50</u>	<u>6,944,866</u>	<u>52</u>		<u>11,661,736</u>	<u>69</u>	<u>8,630,899</u>
<b>負債總計</b>						<u>2,941,330</u>	<u>17</u>	<u>2,941,330</u>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二)及(十三))：</b>						<u>424,437</u>	<u>3</u>	<u>332,677</u>
股本	3100					213,723	1	128,287
資本公積	3200					512,508	3	512,508
保留盈餘：						1,314,340	8	1,050,728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2,040,571	12	1,691,523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210,304	1	37,681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350					(5,685)	-	(4,865)
其他權益：						204,619	1	32,81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530,114)	(3)	(530,1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5,080,843	30	4,468,232
庫藏股票	3500					171,735	1	159,4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6xx					5,252,578	31	4,627,652
<b>非控制權益</b>								
<b>權益總計</b>						<u>\$ 16,914,314</u>	<u>100</u>	<u>\$ 13,258,551</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6,914,314</u>	<u>100</u>	<u>\$ 13,258,551</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之八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14,831,846	100	13,426,1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十一)、(十三)、七及九)	9,913,530	67	9,100,697	68
5910 營業毛利	4,918,316	33	4,325,418	3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十)、(十一)、(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94,263	14	1,838,043	14
6200 管理費用	1,120,434	8	989,77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5,678	1	110,587	1
營業費用合計	3,340,375	23	2,938,409	22
6900 營業淨利	1,577,941	10	1,387,009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十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57,000	1	77,8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377)	-	(42,683)	-
7050 財務成本	(125,961)	(1)	(94,04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2	-	(58,912)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578,603	10	1,328,097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569,866	4	428,551	3
8000 本期淨利	1,008,737	6	899,546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三))：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77,728	1	124,052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820)	-	(13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1,300)	-	(21,550)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5,608	1	102,36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74,345	7	1,001,911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48,634	6	854,366	7
8620 非控制權益	60,103	-	45,180	-
	\$ 1,008,737	6	899,546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09,117	7	948,536	8
8720 非控制權益	65,228	-	53,375	-
	\$ 1,174,345	7	1,001,911	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單位：新台幣元)	\$ 3.82		3.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單位：新台幣元)	\$ 3.82		3.4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之十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578,603	1,328,097
<b>調整項目：</b>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09,544	577,980
呆帳費用	368	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803)	4,127
利息費用	125,961	94,047
利息收入	(47,373)	(22,5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392	20,415
處分投資利益	(25,93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000	55,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84,159	729,0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8,353)	51,017
應收帳款	54,112	(57,079)
其他應收款	43,122	33,764
存貨	(75,207)	(339,420)
預付款項	(101,610)	30,930
其他流動資產	(45,697)	(18,4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3,633)	(299,2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55	61
應付帳款	17,773	141,989
其他應付款項	45,156	65,983
負債準備	1,825	(174)
其他流動負債	6,502	(40,699)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11	(3,851)
遞延收入	40,181	156,8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5,803	320,2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830)	20,966
調整項目合計	646,329	750,0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24,932	2,078,153
收取之利息	47,373	22,502
支付之利息	(124,188)	(96,856)
支付之所得稅	(441,113)	(359,79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707,004</b>	<b>1,644,007</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3,49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0,66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78,746)	(829,8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597	9,73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8,987)	(21,201)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122,980)</b>	<b>(841,271)</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460,002	542,11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5,043	29,954
舉借長期借款	4,165,804	7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909,591)	(753,02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624)	30,145
發放現金股利	(641,179)	(338,776)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2,124,455</b>	<b>210,408</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2,433	36,7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40,912	1,049,9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20,975	1,471,0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4,461,887</b>	<b>2,520,975</b>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7,025
加：本期精算損益變動數	(11,319)
本年稅後淨利	948,634
可供分配盈餘	1,314,340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4,863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
分配項目：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1元）	617,679
期末未分配盈餘	601,797

附註：發放董監酬勞 34,151 千元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8,538 千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五

#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草案)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必要時抽查核對。  
非依法持有出席證，簽到卡者，不得出席股東會；其無法提供完備之身分證明文件者亦同。
- 二之一、自 105 年度起，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四、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悉依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
- 五、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二分鐘。
- 七、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七之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
- 八、發言逾時或逾次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
- 十、經宣告終結討論或中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 十一、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電子投票股東對議案無反對或棄權之表示者，得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而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依使用委託書有關法令辦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二之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規則經股東會議通過後施行。

## 附件六

#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草案)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三之一、自 105 年度起，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股東會另行選任。
-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一、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十二、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悉依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
-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一

#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A102060 糧商業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C113011 製酒業

C113020 酒類半成品製造業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C601050 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F501030 飲料店業  
F501050 飲酒店業  
F501060 餐館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JE01010 租賃業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上開業務，須經特許者，應俟呈准後，始得經營。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訂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應填具印鑑，交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第 八 條：股票如有出讓情事，應填具轉股聲請書，向本公司聲請更名過戶，經登記載入股東名簿，始得對抗公司。其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並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

第 九 條：股票遺失被盜，應即報案及向本公司掛失，並於五日內聲請該管法院公示催告，以聲請狀副本連同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交本公司，否則撤銷其掛失之申請。俟公示催告裁定後，應將登載公示催告裁定之報紙乙份，送交本公司，並憑除權判決書，向本公司聲請補發新股票。

第 十 條：股票污損，請求換發新股票，或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換發或補發新股票者，每張酌收成本費。

第十條之一：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監察人召集之。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亦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以公告方式通知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具備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依使用委託書有關法令辦理，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有事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東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項決議。

第十六條：股東所持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事錄，應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股東會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5人至8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支領車馬費，無論盈虧，均支給之。本公司前述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之公司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訂之。

為維護本公司之轉投資權益，董事得被選任聘任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參與轉投資事業之經營。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並施行董事長制，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照支薪津，無論盈虧，均作正開支。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種規程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編造公司法第二二八條各項表冊。
- (五)業務之指揮監督。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 (七)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八)對外之保證。
- (九)轉投資之決定。
- (十)因執行職務，便利業務推展所必需，或因回饋社會提昇公司形象，參與公益活動，善盡社會責任所必需之捐贈，由董事會決定之。
-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之畸零股，由董事會全權處理，洽允特定人認購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如遇必要事項得開臨時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得票最多數董事召集外，其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錄，應由主席簽名蓋章。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經理列席，但無表決權。

####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支領車馬費，無論盈虧，均作正開支。

全體監察人所持有之公司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所訂，「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查核實施規則」定之。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簿冊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勢之檢舉。
- (五)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 第六章 組 織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設副總經理及協理、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長商同總經理遴選，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其他重要職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同意聘任之，並報董事會備查。其解任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策，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 第七章 會 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營業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

第三十條：年度決算後，應造具下列表冊，經董事會之審定及監察人之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股東股利之分配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營運政策之資金需求，原則以股票股利為主，並輔以現金股利。

本公司年終結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並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分配如后：

- (一)董監事酬勞金視當年度盈餘狀況由董事會決議之。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三)股東股利百分之五十以上至分配完為止，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至少為百分之十。

上項分配辦法，應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表，提經股東會議定。

####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四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四十二年九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四十四年四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四十八年四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四十九年四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五十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五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五十三年六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五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五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五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五十九年十二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六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六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六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二月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六十三年五月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六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六十五年五月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六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六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六十八年三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六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七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七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七十二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七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七十七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八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 附錄二

#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必要時抽查核對。  
非依法持有出席證，簽到卡者，不得出席股東會；其無法提供完備之身分證明文件者亦同。
- 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四、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悉依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
- 五、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二分鐘。
- 七、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七之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
- 八、發言逾時或逾次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
- 十、經宣告終結討論或中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 十一、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除採投票方式之外，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依使用委託書有關法令辦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二之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十三、本規則為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規則經股東會議通過後施行。

### 附錄三

##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股東會另行選任。
-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一、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十二、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悉依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
-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準日：104年04月12日

董事、監察人名冊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陳飛龍	101.05.09	普通股	39,989,934	13.60%	普通股	33,874,934	11.52%	
副董事長	陳飛鵬	101.05.09	普通股	35,792,995	12.17%	普通股	35,792,995	12.17%	
董事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勤文	101.05.09	普通股	46,041,259	15.65%	普通股	46,041,259	15.65%	
董事	陳進財	101.05.09	普通股	317,312	0.11%	普通股	507,312	0.17%	
董事	華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明糧	101.05.09	普通股	646,884	0.22%	普通股	646,884	0.22%	
監察人	張歐寬	102.06.10	普通股	237,136	0.08%	普通股	187,136	0.06%	
監察人	財團法人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職工福利委員會 代表人：陳怡文	102.06.10	普通股	4,908,960	1.67%	普通股	4,908,960	1.67%	
	合計		普通股	127,934,480		普通股	121,959,480		

101年05月09日發行總股份： 294,132,962股

102年06月10日發行總股份： 294,132,962股

104年04月12日發行總股份： 294,132,962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法定應持有股份： 15,000,000股，截至104年04月12日止持有： 116,863,384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 1,500,000股，截至104年04月12日止持有： 5,096,096股

## 附錄五

#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相關資訊

-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終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並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且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另就其餘額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之。
- (二)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8,538 仟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34,151 仟元，全數配發現金。
  2.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計新台幣 42,689 仟元與當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有差異時，差異數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損益。
- (三)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 員工現金紅利：7,689 仟元。
  2. 董監事酬勞：30,757 仟元。

